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滨海新区 2020 年企业引进高管人员 资金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区国资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按照区委组织部统一安排部署，依据《滨海新区优化人才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办法(试行)》(滨党办发[2020]9 号)和《关于滨海新区企业引进高管人员资金补贴的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现开展滨海新区 2020 年企业引进高管人员资金补贴申报工作。主要工作要求如下：

1.请区国资委负责组织国有企业引进高管人员资金补贴申报工作。

2.请区商务和投促局负责组织外资企业引进高管人员资金补贴申报工作。

3.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民营企业引进高管人员资金补贴申报工作。其中，请各开发区自主组织人才项目的申报、评审认定、审批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开发区审批确定入选名单，并将入选名单送至区发展改革委汇总；街镇申报对象，直接报区发展改革委认定，由区发展改革委报批确定入选名单。

请各开发区将最终确定入选名单（需盖公章）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至区发改委产业室 OA 邮箱。请各街镇将申报对象相关材料及相关推荐函加盖公章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统一报送至区发改委产业室（滨海新区政府 4 号楼 4426 室）。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滨海新区企业引进高管人员资金补贴的实施细则》

附件 2：《滨海新区优化人才项目审批流程的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3：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申报表

2020 年 7 月 7 日

（联系人：何艳维
李媛

电话：65305126
65306461）

关于滨海新区企业引进高管人员 资金补贴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滨党发〔2017〕1号），加大对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引进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滨海新区经济稳步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引进对象和条件

第一条 引进对象

在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年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合法经营纳税、诚实守信的民营企业 and 国有企业，2017年1月12日以后引进的具有先进经营理念、突出创业创新能力和成效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第二条 引进条件

企业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5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历，且年龄不超过55周岁；
- （二）具有国内外相关行业领域知名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工作经历，具备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 （三）通过市场化引进在企业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

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组织企业开展管理创新，建立现代管理体系，在发展战略、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等相关方面对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将发挥（或已发挥）重要作用；

（五）在企业全职工作，并与企业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

第二章 申报、审核与认定

第三条 申报材料：

（一）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申报表；

（二）引进企业与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任职证明复印件；

（三）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身份证或者护照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在滨海新区缴纳 6 个月以内的社保证明材料；

（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在国内外相关行业领域知名企业从业经历证明材料；

（五）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在滨海新区的居住证复印件；

（六）引进企业出具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对企业管理创新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证明材料；

（七）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条 申报方式

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企业按照当年度报名公告要求准备一式两份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各类证明材料须报送清晰的扫描件或数码照片),向所在功能区或街镇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审核

各功能区和街镇按照报名公告要求组织对人才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人才是否符合报名公告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对通过审核的人才申报资料,由各功能区或街镇出具审核意见后(并加盖公章)按照公告要求统一报送至区工信委或区国资委。其中区工信委负责受理民营企业申报材料,区国资委负责受理国有企业申报材料。

第六条 复核与认定

区工信委和区国资委分别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功能区和街镇审核过的人才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对于复核通过的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出具认定意见,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作为给予政策补贴依据。

第三章 补贴政策

第七条 补贴标准

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经认定后,由区财政局按照每

年 5 万元的标准对人才给予房租和生活补贴，在人才与企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分年度每年末拨付一次，连续补贴三年。

第八条 资金拨付

区工信委和区国资委分别将认定的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汇总后（包括：姓名、个人账户、所在企业、补贴资金总额）向区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区财政局根据拨款申请、年度预算和拨款依据，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所在的功能区或街镇专用账户。功能区或街镇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

第四章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资金筹集

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贴资金在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列入区财政预算。

第十条 资金管理

补贴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一条 信用管理

企业与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资料等，一经发现取消其人才认定资格，并对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并追回发放的财政补贴，列入失信“黑名单”。

第十二条 考核

（一）人才复核

由区工信委和区国资委分别组织实施对受理范围内的入围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人才当年在企业的任职情况、对企业的贡献情况等，以此确定当年是否发放补贴。如企业确认人才在企业的贡献作用不突出或已经离职，将终止补贴发放。

（二）绩效评价

区工信委和区国资委负责对受理范围的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绩效管理，重点评估和检查人才在企业的任职情况和贡献作用，各功能区和街镇民营经济工作（或经济）部门应协助区工信委和区国资委共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分工

第十三条 区工信委（区民营办）和区国资委分别负责通过功能区和街镇于每年二季度编制下一年度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贴资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区政府；负责联合制订和发布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报名公告、组织复核与认定；分别负责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分别负责与各功能区和街镇联动，做好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对接服务工作。

各功能区和各街镇负责开展对辖区内的企业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调查摸底，组织企业申报、审核和上报，并配合区有关部门开展人才跟踪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六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区工信委和区国资委分别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